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04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第一分處)主管
萬少焜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應邀出席者：花旗銀行(香港)

花旗集團香港行長暨
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總裁
陳子政先生

花旗銀行(香港)環球個人銀行服務
優質服務管理
亞太區總監
蔡祝賽音女士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包世民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田北俊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3)478/04-05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日期為2005年4月1日 —— 李國寶議員就《花旗
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提供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7/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法律事
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03/04-05(05) —— 李國寶議員就2004
號文件 年11月1日財經事務
委員會會議提供的
資料便覽

立法會CB(1)313/04-05(02) —— 李國寶議員提供的
號文件 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13/04-05(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
號文件 充資料

立法會CB(1)1409/04-05(01) —— 秘書處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隨後數個月內，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制訂一項一般性的法例，以規管在本港的銀行合併及業務重組所進行的研究的結果。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與先前有關銀行合併及業務重組的條例草案大致相同，條例草案亦沒有技術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委員曾與政府當局及花旗銀行討論對條例草案的各點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同意無需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並商定於2005年5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建議在2005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5年5月14日。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6日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i>			
000100-000135	田北俊議員 李國寶議員	選舉主席	
<i>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136-000311	主席 湯家驊議員	— 會議出席情況 — 致開會辭	
000311-000525	李國寶議員	— 介紹條例草案	
000526-001213	花旗銀行(香港) (下稱“花旗”) 主席	— 簡述條例草案 — 除了建議把零售銀行業務由花旗銀行在香港的分行(花旗香港分行)移轉予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外，有否計劃日後移轉花旗香港分行的其他業務	
001214-002652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透過議員條例草案進行銀行合併或業務重組並不可取 — 就本港的銀行合併或業務重組制訂一般性的法例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3段採取跟進行動
002653-003300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花旗 主席	— 建議的移轉會否削弱香港銀行業營運環境的競爭力 — 消費者的權益是否得到充足的保障 — 建議的移轉對香港有否任何負面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01-003846	陳智思議員 李國寶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經事務委員會須跟進是否需要就銀行合併或業務重組制訂一項一般性的法例 － 規限花旗(香港)的營運，使之脫離花旗集團其餘公司的營運 － 倘若花旗(香港)陷入財政困難，當局將採取的措施 	
003847-004835	何俊仁議員 主席 花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活躍帳戶的定義及處理方法 － 零售銀行業務是否包括向第三者提供銀行擔保及履約保證金 － 花旗香港分行在訴訟中的潛在法律責任 	
004836-005539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花旗 陳鑑林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的移轉的生效日期是否需要經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批准 － 對花旗(香港)進行的額外注資，應於建議的移轉的生效日期前完成，以符合當局對本地成立的銀行訂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 	
005540-005900	何俊仁議員 主席 花旗	建議的移轉對目前受僱於花旗香港分行的員工的影響	
005901-010409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花旗 湯家驊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新的架構下，政府當局和金管局在銀行合併及業務重組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任何一方可否就花旗(香港)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向美國的花旗銀行提出起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10-010710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是否需要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0711-010809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6日